

国内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研究

林德荣 (山东工商学院, 山东烟台 264005)

摘要 对现阶段国内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 2 种基本形式——“龙头企业+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研究进行了综述。

关键词 农业产业化; 龙头企业+农户; 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

中图分类号 F3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7)26-08383-03

1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形成

20 世纪 80 年代初,以废除农村人民公社,实行农村家庭承包经营为主要特征的农村经济改革,瓦解了计划经济时期所形成的较为完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生产队组织体制,逐步确立了以农户家庭生产作为农业基本经营单元的地位。由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特征的分散的小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成为农村基本的经济组织形式。起初,农户家庭责任制极大地激发了广大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成为中国农业经济增长的主要源泉。进入 90 年代后,农业的发展和市场经济的日趋完善使得农产品的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逐渐形成和扩展,但是,家庭承包农户的农产品生产和经营无法适应市场要求,小生产与大市场之间的矛盾日益凸现,成为农民“农产品卖难”和“增产不增收”的直接原因。

这一矛盾的凸显要求农村经济组织适应和围绕市场经济的发展,进行相应地改革、完善和创新。目前,全国各地农村经济组织创新形式和名称虽不尽相同,但基本是在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以市场为导向,帮助农户实现与市场的有效对接,为农业生产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化服务,从而增强农户竞争力,增加农户收入。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现阶段农村经济组织的创新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完善和超越。

为弥补和解决农户家庭分散经营的过小规模和市场间的矛盾,各地政府和农民群众通过生产经营实践,纷纷创建了各种类型的农村经济组织。这些农村经济组织的主要功能是联合农户进行专业化生产,为实现农业产业化服务,因此,又被统称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在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元的条件下,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创新的意义在于把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稳定地联接在一起并使之一体化。

2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现状与形态研究

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以农户家庭生产为基础,通过各种形式将农副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等各个环节有效地联接在一起,延长产业链,增加农副产品附加值,从而增强单个农户的市场竞争力。据统计,截至 2004 年底,全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已发展到 11.4 万个,固定资产总额 8 099 亿元,带动农户 8 454 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 34.1%; 各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40 多万个,其中规模较大、管理较好、活动比较规范的有 95 330 个,会员达到 1 150 多万人。农业产业

化经营组织在帮助农户实现专业化生产和经营,增强农户竞争力,提高农民收入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从世界农业发展历史看,农业产业化是二战后发达国家兴起的一种农业纵向组织经营形式,由于各国国情不同,与农业产业化经营相适应的农村经济组织的名称和形式也不尽相同,如美国称为农业一体化,日本称为农业协同组合,德国称为农工综合体。在中国,农村经济组织创新的设想和实践大约发源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但它的产生对我国农业发展具有巨大影响和重大意义。牛若峰曾将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兴起和发展认为“是继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之后的又一伟大创举”^[1]。伴随着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兴起,农村经济组织形态和结构也随之创新和变迁。从这一意义上讲,中国现阶段的农业产业化进程就是农村经济组织的创新过程。

实践表明,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创新和发展增强了农户竞争力,对农民增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国内专家学者围绕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创新形态、组织模式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取得了许多成果。然而,除 1996 年谭静曾对农业产业化组织的研究进展状况进行过综述外,10 年来,极少有人对其进行过全面系统地综述^[2]。

赵慧峰、李彤根据各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特点,将国外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态划分为 4 种类型:合同制,农业合作社,农工商综合体和联营体^[3]。在中国实践中,业已存在的农村经济组织亦存在许多不同的创新形式。谭静对当时农村已出现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发展类型及其模式等进行了概述,如龙头企业带动型、商品基地带动型、专业市场带动型、科技推动型、“专业协会+农户”型、股份合作型、能人带动型、服务组织带动型等。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学者们将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态划分为不同类型。

曹利群根据联结方式的不同,将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态划分为 4 类:以契约形式作为联结方式的分包制,以劳动要素之间的合作作为联结方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土地要素作为联结组带的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以资本要素作为联结组带的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组织^[4];邓汉超按主体和运行方式的不同,将其分为 3 种典型的形式:政府性经济组织,农户自己形成的经济组织,投资商投资形成的经济组织^[5];侯军岐根据组织生产要素结合方式的不同,将其分为合同(契约)组织模式,合作社组织模式和企业组织模式^[6]。

实质上,各种形态的经济组织不是独立发挥作用的,它们通常是构成单个农户与市场联结的“组织链”中的一部分。从已出现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具体创新模式看:“龙头企业+农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合作社)是现阶段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的两种基本形式,但在现实中它们

基金项目 山东工商学院科研基金项目资助。

作者简介 林德荣(1969-),男,山东莱阳人,讲师,从事农林经济和环

境经济研究。

收稿日期 2007-06-10

存在许多变化形式。杜吟棠对“公司+农户”的内涵、历史成因、制度特征及其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与局限性进行了探讨,认为“公司+农户”模式利用公司的资金、技术、市场及管理优势,可以有效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但与合作社相比,缺乏与农民利益的紧密结合,因此今后可能作为一种竞争性制度安排与“合作社+农户”模式并存^[7]。目前,关于农村经济组织的诸多研究主要是围绕上述两种形式展开的,但对二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下面笔者分别对它们进行探讨。

2.1 “龙头企业+农户”模式研究 在我国,“龙头企业+农户”是出现最早的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由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户是代表2个完全不同的经济主体,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因此,在具体运行过程中,龙头企业和农户之间常常发生损害对方利益的行为,这在某种程度上严重影响了组织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在实践中,为减少损害对方利益行为的发生概率,“龙头企业+农户”出现了许多变化形式,如“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农户+基地”等。因此,如何通过有效地制度安排和组织创新在龙头企业与农户之间建立起一体化经营的组织链条,并使这一链条稳定且富有效率已成为人们对该模式关注的焦点。对于“龙头企业+农户”的形成和模式创新的原因,学者们主要利用交易费用和现代契约理论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一种观点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成和创新的目的是节省交易费用。钱忠好通过对江苏如意集团的个案研究揭示,农业产业化经营作为一种组织和制度创新,是借助于组织对市场的替代,变市场交易为组织内的交易,节约交易费用^[8];傅晨通过对广东温氏集团的个案研究认为:“公司+农户”的一体化经营,以非市场安排节省了企业与农户配置资源的市场交易费用,把企业与农户紧密连在一起,形成了健康的利益分配机制^[9];杨明洪认为应用内生交易费用理论解释农村经济组织的演进是合适的,“农业产业化组织链”中要素的增减,主要是当事人为节省内生交易费用所做的努力^[10]。

另一种观点认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创新是追求契约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研究者主要围绕影响企业和农户之间的契约关系的稳定性和有效性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周立群等于2001、2002年应用现代契约理论对我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稳定性和有效性的内在原因进行了系统地研究,认为“龙头企业+农户”这一组织形式由于契约双方实力不对等,农产品市场的波动性,行为人的机会主义行为等造成契约不稳定和约束力弱,要求引入新的中介组织,即“龙头企业+合作社(大户)+农户”的治理模式;并指出,新型农村经济组织之间的商品契约比要素契约更为有效,契约完善与信誉重建是农村经济组织创新的重要内容^[11-12]。尹云松等通过案例进一步研究了企业和农户间商品契约的类型和特征,并诠释了影响商品契约的关键因素及何种契约是稳定的,指出在公司选择守信的前提下,产品专用性是决定商品契约稳定性的首要因素;在产品专用性强的情况下,商品契约不受与公司签订订单的农户类型的影响,所有契约是非常稳定的^[13]。

邓宏图、周立群等分别对内蒙古塞飞亚公司与农户的契约关系进行了个案研究,结果表明企业与农户之间的契约具有多样性和互补性,不能认为某种制度安排是唯一的

或最优的;并且证实了企业和农户间的契约选择是一个不断地适应约束条件变化的动态过程,其中,约束条件包括交易成本结构、信息结构、生产成本结构以及风险分布、知识分布等因素^[14-15]。黄祖辉等从不完全合约的角度,分析了传统农业产业化组织受到挑战的原因及我国几种主要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的利弊^[16]。

唐勇认为法律合同框架下的产销关系治理模式在这一特定域中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困境,从而认为将产销关系置于同一合作社框架下进行治理,并通过构造具有抵押性的“会员资格”资产,由合作组织来充当“第三方”角色对违规行为实施强制规制会更加有效^[17]。

2.2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研究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民的自发组织是由农户自发自愿形成的,合作组织和农户的目标是一致的。据郭红东、王习明分别调查显示,在我国,大多数农民已经认识到了大力发展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性,具有参与合作经济组织的强烈意愿;但是,总体而言,我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刚刚起步,发展还不成熟,目前,仅仅局限于提供一些对资本较低的技术服务和市场信息,能够进入流通环节的为数不多,能够投资进行农产品加工的就更少了。专业技术协会和合作社是目前我国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的两种主要形式。由于专业技术协会服务内容单一,辐射作用小,合作社组织成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发展方向^[18-19]。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首先从西方发达国家兴起,其主要形式是合作社,目前已成为西方国家衔接农民和市场的最主要的中介组织,其治理结构也处于不断变迁之中,并日趋完善和成熟。相对而言,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还处于初期阶段,因此,许多文献是介绍国外主要国家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合作原则、运行机制和发展趋向等经验和做法,其中以德、日、美为主要代表;在对国外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介绍和研究的基础上,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制度环境以及影响因素等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阎寿根、徐家琦、杨惠芳等应用案例分别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外部环境、运行机制和合作原则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相关对策^[20-22]。

韩晓翠等采用产业组织理论的SCP框架,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结构、行为和绩效3个方面进行了分析^[23]。

孔祥智等利用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176个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问卷调查资料,分析了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和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利润分配方式以及政府作用等^[24]。

郭红东等结合浙江省的具体实践,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模式进行了总结,并揭示了它们的发展特点和趋势^[25]。黄祖辉等结合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现状,分析了宏观体制、法律法规、行政介入和文化影响等制度环境因素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影响,认为制度环境因素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创建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并将影响因素大致归结为产品特性因素、生产集群因素、合作成员因素以及制度环境因素等^[26]。

朱新方运用制度变迁理论对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进行了研究,认为当前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诱致性制度变迁

的动力不足,行政色彩过浓;只有重新进行资产组合、运行方式、利益机制等方面的制度设计,才能确保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规范运行^[27]。

傅晨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状况、运行机制及主要问题分析的基础上,认为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具有官办色彩,使其制度安排不规范,农民主体地位不明显;由于普遍缺乏有效的法律和政策扶持和内部制度缺陷,使其组织活力不足^[28]。

尤庆国等认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规模较小、自我发展能力不强的原因来自两个方面。从运行机制来看,内在财务运行出现异化,组织运行不够规范;从政策影响来看,外部公共政策供给不足,行政干预较多^[29]。

国鲁来、孙亚范分别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对组织成本和创新成本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约束及其制度创新进行了分析^[30-31]。

近年来,主要发达国家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治理方式和合作原则发生了深刻地变化。如进行横向合并和纵向一体化;推行股份合作制,不再强调资本报酬有限、平均股、一人一票等原则;改革公共积累制度,将公共积累记入个人帐户或配股到人;区分合作组织的经营项目,分别采取营利和不营利的原则;实行专家管理,对重大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制度等等。以上变化主要是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对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市场竞争加剧作出的反应,这无疑将对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和发展产生深刻地影响。

3 结语

如何将单个农户有效地组织起来共同迎接市场的挑战,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课题之一。近年来,全国各地,尤其是东南沿海较发达地区农民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人们意识到单个农户家庭无法直接和市场进行有效地对接,迫切要求在农户和市场之间建立中介经济组织。目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主要的两种中介组织形式,农户通过它们将农产品推向市场,取得了良好效果。但在实际运行中,不管“龙头企业+农户”,还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都存在一定问题。从大量研究可以看出,大多数研究者主要是试图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产生的原因和现实中“组织链”结构的不断转变和创新给予理论解释,并对组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相应对策进行探讨;然而,对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创建和发展中的政府角色定位、农户行为、实现对合作经济组织成员的有效监督和激励、非正式制度对组织的影响以及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制度环境下如何发展壮大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等问题还缺乏深入系统的理论探讨和实证研究,今后应该更加注重这些方面的研究和分析。

参考文献

[1] 牛若峰.中国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特点与方向[J].中国农村经济,2002(5):4-8,12.

- [2] 谭静.农业产业化研究进展综述[J].中国农村经济,1996(10):33-39.
- [3] 赵慧峰,李彤.国外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模式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02(2):60-63.
- [4] 曹利群.农村组织形态创新:现状与问题[J].农业经济问题,2000(10):12-16.
- [5] 邓汉超.试析我国目前农村经济组织的效率与演进趋势[J].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002(5):30-34.
- [6] 侯军岐.论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与农民利益的保护[J].农业经济问题,2003(2):51-54.
- [7] 杜吟棠.“公司+农户”模式初探——兼论其合理性及局限性[J].中国农村观察,2002(1):30-38.
- [8] 钱忠好.节约交易费用:农业产业化经营成功的关键——对江苏如意集团的个案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00(8):62-66.
- [9] 傅晨.“公司+农户”产业化经营的成功所在——基于广东温氏集团的案例研究[J].中国农村经济,2000(2):41-45.
- [10] 杨明洪.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演进:一种基于内生交易费用的理论解释[J].中国农村经济,2002(10):11-15,20.
- [11] 周立群,曹利群.农村经济组织形态的演变与创新——山东省莱阳市农业产业化调查报告[J].经济研究,2001(1):5-8.
- [12] 周立群,曹利群.商品契约优于要素契约——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契约选择为例[J].经济研究,2002(1):14-16.
- [13] 尹云松,高玉喜,糜仲春.公司与农户间商品契约的类型及其稳定性考察——对5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个案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03(8):63-67.
- [14] 邓宏图,米献炜.约束条件下合约选择和合约延续性条件分析——内蒙古塞飞亚集团有限公司和农户持续签约的经济解释[J].管理世界,2002(12):22-25.
- [15] 周立群,邓宏图.为什么选择了“准一体化”的基地合约——来自塞飞亚公司与农户签约的证据[J].中国农村观察,2004(3):24-27.
- [16] 黄祖辉,王祖锁.从不完全合约看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方式.农业经济问题,2002(3):28-31.
- [17] 唐勇.俱乐部品不可或缺条件下的农村经济组织制度创新[J].农业经济问题,2003(9):54-58.
- [18] 郭红东.我国农户参与合作经济组织的意愿和行为[J].农业经济,2005(11):31-32.
- [19] 王习明.中国农民组织建设的现状——中国农民组织建设入户调查问卷分析报告[J].中国软科学,2005(9):7-15.
- [20] 阎寿根.衢州市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与思考[J].中国农村经济,2002(3):29-33.
- [21] 徐家琦.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问题及对策[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15-20.
- [22] 杨惠芳.嘉兴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与思考[J].农业经济问题,2005(3):67-69.
- [23] 韩晓翠,陈盛伟,张秀芳.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调查与思考[J].山东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67-70.
- [24] 孔祥智,郭艳芹.现阶段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状况、组织管理及政府作用——23省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调查报告[J].农业经济问题,2006(1):6-12.
- [25] 郭红东.我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完善与创新——基于对浙江省实践的分析[J].中国软科学,2004(12):1-9.
- [26] 黄祖辉,徐旭初,冯冠胜.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对浙江省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现状的探讨[J].中国农村经济,2002(3):13-21.
- [27] 朱新方.制度变迁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制度设计[J].长江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5):90-94.
- [28] 傅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及问题[J].经济学家,2004(5):101-109.
- [29] 尤庆国,林万龙.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运行机制分析与政策影响评价[J].农业经济问题,2005(9):4-9.
- [30] 国鲁来.合作社制度及专业协会实践的制度经济学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01(4):36-48.
- [31] 孙亚范.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创新成本约束及化解[J].经济问题探索,2004(2):29-33.